

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条例

沪电机院教〔2018〕254号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教学过程最后阶段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，是专业学习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，是学生学习、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，是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。为加强和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设计）教学环节，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对《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条例》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由分管教学校长总体负责，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毕业设计管理工作，解决毕业设计过程中的问题，以及组织经验交流等工作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根据相应专业特点和毕业设计教学要求，在本条例基础上制订学院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细则”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目标和要求

（一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促进学生进行基本的工程训练，具备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基本能力。

（二）为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各二级学院、系部（教研室）要在毕业设计教学环节开始前做好毕业实习、综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。在毕业设计教学环节中注重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重视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。对学有余力的学生，鼓励其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进行毕业设计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

（一）各专业所在学院、系部（教研室）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，明确本专业毕业设计教学目标、教学安排、成绩评定等。

(二) 毕业设计的课题类型根据专业要求可以是工程应用、科学研究、工程设计等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

(一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（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人员）担任。如企业或外单位课题，也可聘请企业技术人员或本校兼职教师担任毕业设计指导，但系部（教研室）应选派校内教师实施双导师制。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，可在本专业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带教下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指导。指导教师除由专业课教师担任外，可聘请符合条件的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教师担任，也可聘请本校近 3 年内退休的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职称、身体健康的本专业教师担任。由学院完成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情况汇总表”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(二) 毕业设计工作开始前，指导教师对有关的课题应作好充分的准备，并制订好详细的指导计划，严格按照毕业设计大纲所规定的要求，注重培养学生分析、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独立工作能力，查阅设计工具书和文献资料的能力，帮助学生养成实事求是、严谨的工作作风。

(三) 指导教师必须以认真的态度向学生讲清题意，提出明确要求，介绍参考资料，审阅学生开题准备。毕业设计指导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该经常检查学生课题进展情况，全面掌握进度，应做到每周至少与学生见面一次，并认真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及教师指导记录本》。

(四)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宜过多，理工、文、艺术类专业一般不超过 8 名，经管类专业一般不超过 10 名。

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安排

(一) 为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的完成质量，毕业设计教学环节的时间本科生一般不少于 15 周，专科生一般不少于 10 周。

(二) 毕业设计(论文)一般安排在第七、第八学期进行,其中第七学期进行任务布置、选题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,第八学期进行课题设计、论文撰写、答辩与成绩评定等工作。

六、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、开题和中期检查

(一) 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的选择,首先应满足毕业设计大纲(论文)要求,既适应当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,又能结合自身专业培养目标,并具有较宽的专业知识覆盖面,突出工程实践。鼓励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进行校所(研究所)、校企(企业)合作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。对于工学类专业,工程应用型题目应不少于60%。

(二) 选题遵循一人一题的原则。若确有实验和设计的特殊要求,需两名以上学生做同一题目的,则每位学生所做内容必须要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侧重点,且各自的侧重内容占毕业设计(论文)内容的比例应大于60%,以利于学生在毕业设计中获得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工程应用的训练。

(三) 毕业设计选题应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,题目一般以中、小型为主,工作量要适当,难易适度,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。

(四) 本科生前三学年所获学分不足100学分者(专科生前二学年不足85学分者),不可进行毕业设计。学生选题实行指导教师与自选相结合的办法,各类课题必须在第七学期末下达给每个学生。学生在选题确定后,指导教师应根据课题性质和内容,按照毕业设计大纲要求,认真负责填写毕业设计任务书。毕业设计参考文献至少10篇以上,近三年的参考文献不少于20%,其中外文参考文献不低于2篇。

(五) 毕业设计题目一经确定,不得随意改变,如因故改变课题,须由指导教师向专业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,并报系部(教研室)、二级学院批准后,方可更改。选题工作结束后,由学院完成“毕业设计(论文)

选题汇总表”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(六) 学生根据确定的毕业设计题目，在指导教师组织下或者征得指导教师意见的前提下，认真完成毕业设计的开题，并将开题内容填入《开题报告》，具体拟定毕业设计写作进度，列出参考文献。

(七) 为了加强对毕业设计过程管理，在进行毕业设计期间，由各学院组织一次中期检查(每生普查)。检查内容包括学生基本工作状况(完成进度、调查研究、方案制定、文献资料检索、开题报告撰写质量、实验数据记录、毕业设计提纲等)，以及指导教师指导情况。中期检查结束后，学院应对毕业设计实施情况进行阶段小结，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，撰写中期检查总结。

七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阅和答辩工作

(一) 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一般要求层次分明、语言简练、内容明确、论证严密、数据可靠、图纸清晰，有理论、有计算、有分析、有结论等。毕业设计(论文)必须按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格式规范》要求撰写和打印。

(二) 学生毕业设计工作完成后，应通过审阅、评阅和答辩三个环节综合评定出毕业设计成绩并写出评语。

(三) 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审阅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应就以下几方面对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进行认真审阅，并写出审阅意见：

1. 学生毕业设计的学术水平、应用价值、资料收集、实验能力、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和各种工具的应用能力；

2. 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工作态度、学风、尊师守纪、团队协作精神等；评阅教师由各系(教研室)指定专人进行。评阅教师应具有指导毕业设计的资格，并尽可能是参加该课题答辩的教师。评阅工作主要涉及学生完成“毕业设计任务书”所规定内容的评价，毕业设计的优缺点，

学生掌握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情况，学生独立工作、组织管理、创造能力体现等方面，并写出评语。

（四）在毕业设计答辩前，二级学院应对每一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重合度检测，并提交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汇总表”交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，学校将对检测结果进行随机抽查。

对重合度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设计，视重复度情况分别按修改后答辩、缓期一个月和缓期二个月后答辩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毕业设计原则上都应当经过答辩。在特殊情况下，由各学院院长提交书面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，允许个别毕业设计经过学院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直接确定成绩。

（六）答辩工作

1. 毕业设计答辩由各学院负责实施，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答辩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协调学院答辩工作，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。各专业（方向）所在系（教研室）可成立若干个答辩小组，答辩小组由3人（包括3人）以上单数组成，答辩秘书1人，答辩小组组长由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担任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在答辩开始前一周公布。鼓励各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聘请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职称的其他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和企业单位专家参加答辩小组。答辩小组的任务是根据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，实施答辩工作，评定毕业设计成绩。

2. 各学院应将准予答辩的学生名单、毕业设计题目及其答辩时间地点在答辩前一周对外公布，并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日程安排表》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。

3. 每篇毕业设计的答辩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分钟。答辩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通过必要的图示或多媒体演示，报告其毕业设计的立题依据、方案论证、主要工作，以及结论、成果分析、创新内容等，要求思路清晰，简明严谨，重点突出，表述准确。

4. 论文答辩完毕后，由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设计评审意见、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毕业设计成绩及评语。如发现答辩小组在评分掌握上有较大出入，有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应予复审时，可由学院组织其他评审专家对学生的答辩成绩进行复审，以确保毕业答辩成绩的客观和公正。

对于答辩不通过者，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进行修改，指导老师同意后，可另再进行答辩，答辩通过，可参加临近一次的毕业资格审核；答辩不通过，则参加下一届毕业设计重新学习。

（七）各系（教研室）应参照以下比例综合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成绩：指导教师审阅成绩占 30%，评阅成绩占 20%，答辩成绩占 50%。以上三个评分均应以百分制记。

（八）毕业设计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，毕业设计成绩按零分记。

（九）毕业设计如果达不到答辩要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，不能按时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的学生，本人可在毕业设计答辩前提出延期答辩申请，经学院和学校审核批准后，允许其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毕业设计的答辩。

（十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毕业设计的答辩资格：

1. 未经正常程序审批，擅自更改毕业设计题目者；
2. 学生无特殊原因，毕业设计缺席三周及以上者；
3. 未按毕业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者。

对于取消答辩资格的学生，由系（专业教研室）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缓答辩、取消答辩资格情况统计表》，经学院审核认可，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。

（十一）被取消毕业设计答辩资格的毕业设计成绩以不及格记，且须参加下一届毕业设计重新学习。

（十二）毕业设计答辩结束后，各学院要及时做好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推荐工作，符合下列标准的一项或者多项择优推荐：

1. 能为生产科研或实验室建设所采用；
2. 达到在校内外学术会议宣读或发表的水平；
3. 确有独立见解，质量较高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各学院按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推荐表要求进行填写，并按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展示活动展板制作要求，提供制作展板的素材，连同论文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（十三）学校每年将举行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展示活动，并编辑《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摘要汇编》。

（十四）学生毕业设计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中期报告、教师指导记录手册、成绩评定表等毕业设计资料，由各学院负责归档保存，保存期为五年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有相关条例若与本办法有冲突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原《上海电机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沪电机院教〔2009〕377号）同时废止。